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受托方(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签订地点：河南 新乡

有效期限：2024年10月-202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受托方：（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表达三方意愿的基础上，三方就技术服务内容、费用支付、项目验收及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达成如下协议，由三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项目

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二）工作目标

通过《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提供实施过程技术服务，指导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总结形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经验，最终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

（三）工作内容

1. “无废城市”建设基础研判工作

在编制《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之前，应组织相关专家调研组，对新乡市开展前期实地调研工作，项目组开展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现状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调查城乡发展基本情况

调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状况，以及未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情况。以2023年为

基数，分析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目标和趋势，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人口、产业结构、重点行业等。

(2) 从城市发展角度梳理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①调查城市工业产业发展现状；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历史堆存等现状。

②调查农村发展现状；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主要农业废弃物产生、回收、利用、处置现状；农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办法、收运处理以及农村环境卫生管护机制等现状。

③调查城市发展及城市管理、城乡融合现状；再生资源、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污泥、医疗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现状。

④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与固体废物相关的改革和试点示范情况，特别是制度、能力建设、体制机制模式创新情况。

(3) 分析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对策

①分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

②分析在现有社会经济和管理机制条件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对照提出的目标要求，从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管理与固体废物管理有机融合，最大程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推动资源化利用保障安全处置防控环境风险的角度，梳理法规标准、政策制度、技术装备、市场经济手段、绩效评价、政绩考核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分析主要原因。

③系统研判新乡市主要类别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能力的变化趋势。

2. 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文件要求编制《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无废城市”建设发展的总体思路。

(2) 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增效的总目标，包括阶段目标和具体指标。

(3) 谋划重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 推动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2) 推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 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4) 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与全面安全管控；5) 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4) 强化方案实施保障。

(5) 梳理任务清单、固废清单、责任清单及进度安排。

(6) 谋划新乡市“无废城市”亮点特色。

3. 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工作

2025年1月底前，完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形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给予评审或论证把关，形成符合新乡市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进行上报。

4. “无废城市”建设过程技术服务

(1) 根据国家、省“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及建设工作指标体系等有关文件要求，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

(2)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召开“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省市调研会、任务部署会、过程推进会等。

(3) 及时为各部门解读国家、省、市“无废城市”相关政策文件，解答问题。

(4)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对各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和数据采集、定期分析各项指标、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等。

(5) 每年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调度并提供相关材料；按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年度总结和成效评估工作，其中2026年1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评估，提供评估总结报告；2028年1月底前完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终期评估总结报告。评估内容至少包括“无废城市”

建设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总结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成效需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6) 在建设过程中，召开至少2次技术培训会议，开展至少3次“无废城市”宣传，科学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方案，指导各行业“无废细胞”创建，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7) 2027年底前，委派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作人员至少1名长期驻点新乡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增加人员的，无条件增加人员支持，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8) 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其他工作。

(四) 提交成果

1. 成果

(1) 《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2) 《新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究报告》。

(3) 《新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报告》。

(4) 《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

(5) 国家“十五五”“无废城市”申请材料。

(6) 召开技术培训会议至少2次，开展至少3次“无废城市”宣传。

(7) 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及评估报告。

(8) 其他相关报告等。

2. 成果交付及数量

乙、丙方须向甲方提交成果纸质版一式四份（含报告、方案等文本、附图、附件）；报告、数据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乙、丙方应对

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一并交付甲方。

二、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明确1人为项目总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乙、丙方指定不少于1名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具体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具体信息。服务期限内乙、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应在变更前七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乙、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和地方规定的标准；符合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无相关标准的或甲方要求的标准高于相关标准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三、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乙、丙方提交成果的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耗材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伴随服务费、税金、专家评审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第一次于完成交付《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初稿经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588000元)，其中，向乙方支付36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向丙方支付228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2.第二次于完成《新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588000元)，其中，向乙

方支付36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向丙方支付228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3.第三次于2028年完成方案终期评估经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784000元），其中，向乙方支付358000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向丙方支付426000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五、三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丙方派出人员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 2.负责检查监督乙、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甲方应解决乙、丙方服务中所需的环境监测数据提供、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及地方关系协调等有关问题。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2.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 1.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2.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乙、丙方职责分工

1.乙方牵头负责实施方案、研究报告和年度评估报告的思路设计、技术咨询、整体统筹以及部分现场调研工作，研究探索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特色模式，在丙方的配合下提出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指标体系和重点任务，确定“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督四大任务清单及重点工程清单，重点负责编制《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及编制说明、《新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究报告》，协助甲方编制国家“十五五”“无废城市”申请材料等。指导丙方协助甲方起草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计划、总结、汇报材料、领导讲话材料等。承担《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关专家评审费用；

2.丙方负责开展现场调研、提供现场人员派驻和跟踪落实服务，梳理总结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基础及成效调研资料，完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可达性分析，收集梳理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涉及的制度、技术、市场、监督任务清单，形成重点工程项目库，重点负责编制《新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报告》《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及评估报告、“无废细胞”建设方案等相关报告，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培训、宣传等工作。丙方负责向甲方派驻驻点人员，支持甲方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日常协调及调度工作，起草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计划、总结、汇报材料、领导讲话材料等，协助甲方组织召开“无废城市”建设推进等相关会议。承担本项目研究时可能产生的租车费、专家评审费（除《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专家评审费用外）、会议费等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六、验收要求

1、项目成果达到本合同“一、服务内容要求”，需要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的，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由专家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2、甲方应在收到乙、丙方提供的成果文本后，对需要专家评审的及时组织评审验收。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内容需要变更时，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并书面约定，可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乙、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期限完成项目，且在合理的期限内明显无法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本合同在完成所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或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或丙方在各自的职责分工范围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三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丙方四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致强

开户行：农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开户行账号：11191101040011632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供方).

丙方（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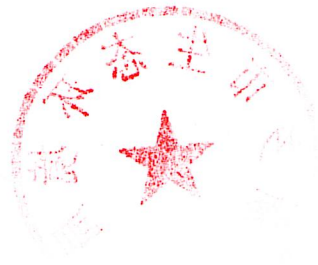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通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black ink marks, possibly initials or a signature, located below the red stamp.



Handwritten black ink marks, possibly initials or a signature, located between the two faint circular stamps.

